

交通部評鑑各橋梁管理機關辦理橋梁維護管理及災害預警監測機制未臻周全，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業已檢討修訂橋梁評鑑實施要點等，確保橋梁使用安全。

依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統計，國內橋梁共約 2 萬 7 千餘座（不含吊橋及人行陸橋），交通部為建立臺灣地區橋梁維護管理制度，延長橋梁壽命及維護用路人安全，於民國（下同）95 年 12 月訂定「臺灣地區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實施要點」，每年度對各橋梁管理機關維護管理作業情形進行評鑑，經審計部於 101 年 8 月派員查核交通部評鑑各橋梁管理機關辦理橋梁維護管理及災害預警監測機制執行情形，發現評鑑之執行方式與上開評鑑實施要點規定未合、部分橋梁管理機關未運用防災預警監控系統監測河川水位、未訂定橋梁目視檢測與補強規範、橋梁評鑑欠缺外部考核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妥為研謀處理，以強化橋梁評鑑及管理機制。

案經交通部檢討結果，於 102 年 3 月 28 日修訂「臺灣地區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實施要點」，強化橋梁評鑑制度；推廣各橋梁管理機關運用「中央氣象局劇烈天氣監測系統」，進行橋梁防災預警監控；研擬「公路混凝土結構橋梁之檢測與補強規範」（草案），將加強健全橋梁檢測作業品質；訂定「縣市政府橋梁維護管理作業及評鑑作業品質提升方案」，並加入外部專家學者考核機制等具體改善措施，俾強化國內各橋梁評鑑、維護管理及災害預警監測作業機制，確保橋梁使用安全。



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 11 線馬太鞍溪橋橋梁檢測情形
（交通部公路總局提供）